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6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兒 童 甲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乙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兼 相對人 丙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丁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B1、E1准予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八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七日

止。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

擔。 理

由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C1、D1陳述兒童B1、E1之弟在家中走路時撞到木製椅子，後發現其前額明顯腫起，故於民國112年7月4日攜其就醫，經急救恢復心跳，惟其右側額葉、頂葉、顳葉急性併慢性硬膜下出血，四肢多處瘀傷，前額皮下血腫，C1、D1所述傷勢成因與醫療單位評估不一致，全案於7月5日啟動重大兒虐案件調查偵辦程序。評估B1、E1及其等之弟未獲適當養育及照顧，且年幼無自保能力而有緊急安置之必要，於112年7月5日將B1、E1及其等之弟緊急安置於適當場所，然B1、E1之弟已於112年7月9日離世，B1、E1則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及延長安置至115年1月7日。據家庭親友回饋及訪視觀察，C1、D1親職照顧功能有所改善，然B1、E1之弟死亡成因尚有疑義，尚待法院審理及裁判，另考量B1、E1年幼無自保能力，E1尚需進行早療復健課程，亦需較同齡孩童較多之語言能力訓練及生活照顧支持，且C1、D1親職照顧功能及D1之身心情緒穩定度尚待觀察及評估，為確保

01 B1、E1受適當照顧及安全保護，實有延長安置之必要，爰聲
02 請本院准予自115

03 年1月8日起至115年4月7日止延長安置兒童B1、E1等語。二、按
04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
05 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6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7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8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9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10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
11 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
12 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
13 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
14 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
15 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16 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7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戶籍資料、社會工
18 作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本院114年
19 度護字第841號民事裁定等影本為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
20 酌上開資料，認B1、E1之弟死亡之原因尚有疑義，而E1需持
21 續進行早療復健課程，C1、D1親職照顧功能雖有所改善，惟
22 D1之身心情緒穩定度，及C1D1之親職照顧功能尚待觀察及評
23 估是否足以同時提供B1、E1適切之照顧品質。復考量B1、E1
24 年幼、無自我保護及照顧能力，有賴延長安置以保護B1、E1
25 之身

26 心健康，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B1、E1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
27 符，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

28 文所示。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
29 段

30 、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中 華 民 國 115

31 年 1 月 7 日

家事第二庭 法

01

02

03

04

05

官 fieldname="jud_authCopy">劉熙聖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
成。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書記官 王誠億